

1. 制造业（C）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总则

企业名称 北京聚兴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定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1	办公楼宇 节能降耗	建筑节能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 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无强制要求	[REDACTED]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 1 企业厂房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leq 20\text{kgce}/\text{m}^2 \cdot \text{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leq 24\text{kgce}/\text{m}^2 \cdot \text{a}$	无强制要求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leq 0.19\text{GJ}/\text{m}^2$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leq 0.23\text{GJ}/\text{m}^2$	无强制要求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能效标识设备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geq 8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geq 60\%$	无强制要求		不评价该指标	
	建筑节水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leq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a}$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leq 1.5\text{m}^3/\text{m}^2 \cdot \text{a}$	无强制要求		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2	原辅材料	清洁原辅料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 应符合有关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 应符合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企业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料, 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深绿	附件 2 原辅材料清单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绿色装备和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所列推荐的技术装备或者产品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企业使用的螺杆空气压缩机的机组比功率为 $55/9.6=5.73$ 。低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 年版中“螺杆空气压缩机”机组比功率 5.85, 对标发现企业所用设备能效优于目录中设备。同时, 企业使用的多联式系列空调机组和空调室外机能效等级均为一级能效。满足深绿要求	深绿	附件 3 绿色装备及工艺
4	污染治理技术	污染物治理技术	采用国家已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		无强制要求	聚兴华通行业类型为其他电池制造, 该行业无相对应的技术指南。企业装配车间采用环型自动流水方式自动组装, 组装好的发动机系统设置集中的暂存库, 从暂存库自动调取需要的发动机系统输送至测试车间进行系统性	不评价该指标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能测试。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气、危废的产生。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企业无废气排放口，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	不评价该指标	/
		水污染物排放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仅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流入园区化粪池中进行预处理。	不评价该指标	/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企业不涉及危废的产生。	不评价该指标	/
		噪声防治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5 分贝及以上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1~5 分贝（不含）之间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其中南厂界外 1 米点位昼间监测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 1~5 分贝	浅绿	附件 4 噪声检测报告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不含)之间,其余点位检测结果均低于限值5分贝以上,所以符合浅绿标准。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1.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A级要求	1.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B级要求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企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放简化管理,不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企业不在北京市大兴区工业源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内。企业按照要求自行展开监测。	不评价该指标	附件4 噪声检测报告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 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要求	企业无在京4.5吨以下的原料运输车辆,原料运输均由上游原料企业与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合同负责运输,产品运输通过与第三方物流运输企业签订合同,均为京外运输。企业无通勤车辆。	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 的要求	企业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为电动板车，为锂电池车辆。	深绿	附件 5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8	碳排放管理	低碳工作机制	建立低碳工作机制、编制低碳工作方案或者发展规划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和一般碳排放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碳排放强度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 5%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 5%以内（含 5%）；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 3%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和一般碳排放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碳市场履约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并在碳市场中按年度足额履约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和一般碳排放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使用零碳或者	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购买 CCER		无强制要求	企业不属于北京市重点和一般碳排放单位	不评价该指标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或者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一般碳排放单位		
9	能源管理	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ISO50001)(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无强制要求	企业已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	浅绿	附件7《设备设施能源管理》
		能耗双控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3%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5%以内(含5%);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2%	无强制要求	企业所属的其他电池制造行业无行业能耗强度先进值。 聚兴华通 2023 年产值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024 年产值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率为 [REDACTED] [REDACTED] 即聚兴华通在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率为 48.9%,达到深绿水平。	深绿	附件6《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24 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10	节能减碳行动	低碳节能改造	积极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 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无强制要求	企业在产品检测过程中, 通过消耗氢能会产生电能和水。为了减少能源消耗, 企业于 2022 年采取了节能改造措施, 将检测过程中产生的电能收集后直接用于测试用电。根据统计分析, 该项节能改造措施每年可减少电能使用总量的 22%。	浅绿	附件 8 节能改造项目
		绿色建筑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 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 三星级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 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 二星级及以上	无强制要求	企业近一年无竣工新建建筑。	不评价该指标	/
11	环境管理	清洁生产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无强制要求		企业未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中, 无强制要求。	浅绿	/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企业不在要求披露的名录内	不评价该指标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深绿	附件9 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12	参考项		取得能效、水效、标准领跑者称号等荣誉或者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无强制要求	无	不评价该指标	/

企业认评结果(加盖公章): ☐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